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相关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目录

第一章 声明.....	3
第二章 释义.....	5
第三章 基本假设	6
第四章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7
第五章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9
第六章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说明	11
第七章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12
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13

第一章 声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接受委托，担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心堂”、“公司”、“上市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一心堂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以供一心堂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一心堂提供，一心堂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激励事项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并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一心堂及有关各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本次激励计划能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不存在其它障碍，并能顺利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目前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制度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计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完全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资料。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报告旨在对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不构成对一心堂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本报告仅供一心堂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时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第二章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心堂、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间，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得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考核管理办法》	指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与考核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东兴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三章 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一、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四、本次限制性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如期完成；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六、本次激励计划目前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制度无重大变化；

七、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章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一、2020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2020年3月23日至2020年4月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4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议案》。2020年4月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0年4月14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五、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0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安排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1 年 1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名单进行了核实。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一心堂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第五章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确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 月 26 日。

二、标的股票来源和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一）标的股票来源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二）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实际预留授予 87.80 万股，约占公司预留授予董事会召开时公司股本总额 59,531.2525 万股的 0.15%。

三、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份总额的比例
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1 人）		87.80	14.63%	0.15%
合计（31 人）		87.80	14.63%	0.1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份总额的 10%。

2、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19.08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9.08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 19.08 元/股；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 17.62 元/股

第六章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说明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心堂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一心堂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况：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一心堂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第七章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确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 月 26 日。

经核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交易日，且非为下列区间日：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一心堂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一心堂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事项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一心堂不存在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署页）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6 日